

### 3.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#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市政府 1、2 号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市政府 1、2 号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诚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9.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



产总额为   /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 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诚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6 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